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惠湾市监特令（2021）1220XD01 号

惠州大亚湾瑞鑫置业有限公司：

经检查，你单位在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你单位负责管理华悦雅苑小区电梯，发现问题如下：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与实际不一致，未办理使用登记变更。

上述问题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二条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正或消除事故隐患：

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变更。

如对本指令不服，可于接到指令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惠州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起诉期间，不得停止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签名）：黄永健 李煥柳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被检查单位联系人电话：

（印章）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备注：1. 本指令书一式两份，发出部门、被检查单位各一份；

2. 被检查单位应在改正期限内将整改完成情况（含有关的证件、报告等）以书面或电子

版报我局特种设备科，以便及时结案。地址：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中 444 号

联系电话：0752 - 5563399

邮箱：scjtzsbk@dayawan.gov.cn